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 余麗琼小姐
 小組委員會秘書)

余小姐：

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》小組委員會

2008年11月25日會議的跟進

十分感謝您 2008 年 11 月 25 日的來函。

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項，請您把我們以下的回覆傳閱予各委員：

(1) 說明為首份《技術備忘錄》內加入到期日的可行性及合法性

我們已諮詢律政署，他們的意見如下：

- (a) 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條例)並沒有特別說明容許或禁止環境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26G 條在首份《技術備忘錄》內加入到期日的條文。
- (b) 但局長有責任確保就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每一排放年度，所有指明牌照的各類指明污染物都連續及不間段地按《技術備忘錄》分配排放限額。因此如首份技術備忘錄有屆滿日期，局長需要在首份《技術備忘錄》屆滿後，確保即時有一份有效的《技術備忘錄》。在法律上不容許沒有有效《技術備忘錄》的空檔以規範排放限額的分配，況且條例並沒有明文或隱含條文說明期滿的《技術備忘錄》可繼續被視為有效。

鑑於上述的意見，為了確保可達到減排目標以達致空氣質素指標，我們認為在首份《技術備忘錄》內加入屆滿日期的條款並不恰當和不可接受。

(2) 轉達委員要求環境局局長以書面確認，在首份《技術備忘錄》生效的兩年內進行檢討技術備忘錄的工作

我們已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，並獲局長授權確認我們會在首份《技術備忘

錄》生效的兩年內檢討技術備忘錄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彭錫榮

代行)

2008年11月26日

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(經辦人：陳瑞緯先生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周潤梅女士)